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玉溪市曲陀关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玉发改重点[2014]39号
建设地点 玉溪市通海县曲陀关村委会
验收单位 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曲陀关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玉溪市水利局、玉水保许[2014]1号 2014年3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2月~201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云南广源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玉溪马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玉溪综合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要求，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玉溪曲陀关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会议室召开了“玉溪市曲陀关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调查，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等单位做了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玉溪市曲陀关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建设项目位于通海曲陀关至研和方向约1km处，属于通海县曲陀关村委会地界。项目区地理坐标为：北纬24°13'10.29"，东经102°33'25.03"。项目区地块以东为玉溪市至通海县的交通主干道（玉通公路），项目区对

外交通便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外检车间、环保检测车间、汽车检测车间、办证厅、公厕、配电室、值班室、消防水池、道路、绿化以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项目实际完成建筑面积约 5935.19m²，具体项目为：外检车间 1 层钢结构约 717.26m²、环保检测车间 1 层钢结构 8 条线 670.67m²、汽车检测车间 1 层钢结构 4 条线 1848.42m²、办证厅框架结构 3 层 2044.93m²、公厕 1 层 111.82m²、配电室 1 层 150.55m²、值班室 1 层 64.80m²、消防水池 326.74m²、职工食堂 551.32m²，以及挡土墙砌筑、挖填土石方和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实际总面积为 13.9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0.53hm²，道路硬化区 6.21hm²，绿化区 7.19hm²。工程实际建设工期为 2014 年 2 月~2015 年 3 月，共计 1.17 年，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12303.54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7321.3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云南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有效的治理，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委托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4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玉溪市曲陀关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2014 年 3 月 25 日，玉溪市水利局以“玉水保许[2014]1 号”文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5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3.93hm²，直接影响区 0.64hm²。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云南今禹

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玉溪市曲陀关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7年12月进行工程现场工作，针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防治情况、水土流失危害等开展调查，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并就现场水土流失问题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提出监测意见。于2018年7月编写完成《玉溪市曲陀关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监测结合现阶段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工程水土保持各项指标情况：扰动土地整治率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制比1.29，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51.62%。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比照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及调查监测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保方案设计的内容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对全区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因工程施工不可避免的扰动和破坏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原地貌增加了水土流失强度和程度。

（2）通过对各分区的分析评价，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水保方案要求实施，实施了较多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规定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7年12月，受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区内工程措施防护体系较完善，道路硬化区、建构筑物区设置了较多排水沟，能有效排导区域汇水，防治降雨冲刷。根据通海县水利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提出的部分边坡及食堂周边植被覆盖较差的情况，建设单位已将食堂边的部分平地翻耕为梯平地用于蔬菜种植，并且对其他植被较差的区域在雨季期间进行了补植，水土保持效益明显。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防治水土流失作用，使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截排水措施及植被恢复措施等，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

(1) 工程措施：排水盲沟 609m，浆砌石排水明沟 3149m，混凝土带篦子排水沟 179m。

(2)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部分：绿化树草种包括香樟、小叶女贞、红叶石楠、紫叶小檗、黄金菊及草本植物等，绿化面积为 0.85hm²。植草护坡部分：项目在西北部、东南部的边界区域实施了 2.63hm²的植草护坡，主要为混凝土框格植草护坡。项目远期发展用地作为临时复耕用地和自然恢复草地面积为 3.71h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27.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7.84 万元，植物措施 293.90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0 万元，独立费用 13.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89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拦渣率为 99%，土壤流失控制

比为 1.2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51.62%，六项指标均到方案目标值和二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完成了玉溪市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通过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分析，验收组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还有以下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1）2018 年雨季期间补植的植物措施需进行优质的抚育管理，保证成活率和保存率。

（2）加强现有的排水沟、排水管、排水盲沟（第二平台临时排水盲沟）、挡土墙等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能正常有效的发挥功能，保持水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夏 昕	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昕	代建单位
成员	张胜祥	玉溪市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曲陀关检测分公司负责人	张胜祥	运营单位
	张玉良	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玉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跃祥		项目经理	王跃祥	
	张家兵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家兵	监测单位
	秦绍斌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秦绍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 军	云南玉溪综合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军	监理单位
	宁 江		总监代表	宁江	
	刘 鑫	玉溪马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鑫	施工单位
	邱 彦	云南广源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彦	设计单位